

(十四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（2020）46号〕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塔城市公安局 (单位名称) 的 TCSGAJ 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：

1. TCSGAJ 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新疆众塔兴胜商贸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4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2.8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新疆众塔兴胜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02日

